

#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「觀光休閒專題研究」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6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0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增進學生學術研究能力與提升實務技能，達到本系理論與實務合一的要求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系「觀光休閒專題研究」，希望達成以下課程目標：

- (一) 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的精神。
- (二) 訓練學生獨立研究的能力。
- (三) 增進學生人際互動的能力。
- (四) 訓練學生時間規劃的能力。
- (五) 訓練學生寫作發表的能力。
- (六) 帶動學生實務研究的風氣。
- (七) 展現學生學習成果的整合。
- (八) 增進產學合作互動的品質。

三、本系「觀光休閒專題研究」製作分為下列四大方向，學生可擇一進行。

- (一) **學術性專題研究**：在指導教授的指導下，從事有關觀光休閒的學術性專題研究，並於期末就研究發現，撰寫成專題論文。
- (二) **實務性專題研究**：在指導教授的指導下，學生可以選擇辦理公開性的「展覽」、「營隊」、「特殊活動」、「專利研發」...等專題活動，每一學期須至少辦理乙次。
- (三) **競賽性專題研究**：在指導教授的指導下，參與全國性的相關專題競賽，每一學年須取得「入圍」或同等的佳績至少二次(含)以上。
- (四) **產學性專題研究**：跟隨指導教授的產學或建教合作計畫，擔任工作人員，協助計畫之執行，並於期末就個人於該案的相關貢獻，撰寫成專題報告。

四、觀光休閒專題研究進行方式

(一) **學生分組與指導教授**

1. 本系學生以大三年級進行分組，由同學自組團隊，每組以不超過四人為限。

2. 分組完成之後，每組專題至少需有一名本系指導教授(可跨系)進行專題指導，至多以二名指導教授為限。
3. 本系每位教師以有意願指導且達指導組數至少一組為原則，所指導之專題組數，以不超過二組為限，共同指導則折半計算。
4. 專題題目的產生方式，由分組學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溝通討論擬訂。
5. 在確認專題組員、指導教授與專題題目後，學生必須填寫組員名單，由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，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前四週(第十四週)內繳回系辦公室，完成分組手續。
6. 專題分組手續(加退選)完成後，不得任意更換組員與指導教授。若因不可抗拒因素而無法繼續進行者，得經系課程委員會決議，交由其他指導教授繼續指導，該情況下之學生人數與組數得不受前述上限之規範。

#### (二) 專題報告之製作暨撰寫

1. 專題製作過程，由指導教授全權指導。
2. 專題製作期間，請確實依據研究計畫書中所提進度按時進行。
3. 專題研究報告書撰寫方法與格式，詳如本系之格式範本。

#### (三) 專題發表與評分

1. 日間部修讀之觀光休閒專題研究(一)專題成績之評定，由指導教授依平時研究討論與組員個別表現，分別給分。
2. 日間部修讀之觀光休閒專題研究(二)專題成績之評定分為口試發表、書面審查、海報發表及指導教授依平時研究討論與組員個別表現，分別給分。
3. 所有「觀光休閒專題研究」均須進行公開發表，並由系內教師擔任口試委員，**必要時得外聘專家**，公開發表日期與時間則由系辦公室另定，並公告週知。
4. 專題內容若有抄襲情事，須提送系課程委員會討論，若經確認則全組以零分採計。

#### (四) 專題報告書繳交

1. 「觀光休閒專題研究」報告書之格式需統一，並經指導教授確認，另報告書需請指導教授、系主任於審定書之表格中簽名，始得印刷裝訂。
2. 修習「觀光休閒專題研究」課程的組別，日間部修讀之觀光休閒專題研究(二)須於第十六週前備妥書面「觀光休閒專題研究」報告，一式三份繳回系辦公室(一份圖書館、一份系辦、一份指導教授)。
3. 繳交「觀光休閒專題研究」報告書為本系畢業離校手續的必要查核項目，若因延誤繳交而影響學生相關權益，其後果應由專題組員自行承擔。